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67號

原告 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宏培

訴訟代理人 吳志成

被告 李冠賢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初字第1226號），本院於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5,464元及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105,4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訴訟經本院訂於115年3月9日上午9時50分行言詞辯論，因被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執行中，本院遂囑託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代為送達訴訟文書，而被告接獲開庭通知以後，則填載到庭意願調查表，表明不願到庭言詞辯論，是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方面：

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行動電話門號係個人通訊聯繫之重要工

01 具，具有一定專屬性，若提供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  
02 人使用，因門號申辦人與使用人不同，使用人即可藉此隱匿  
03 身分，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該門號即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  
04 之可能，竟基於幫助詐欺得利、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行使偽  
05 造準私文書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3月5日向遠傳電信公司  
06 申辦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下稱系爭門號），隨即於11  
07 2年3月8日2時53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提供予  
08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嗣該集團成員取得系爭門號SIM卡  
09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  
10 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以系爭門號作為驗證途  
11 徑，於113年1月25日16時13分許以系爭門號向原告（即丁丁  
12 藥局）之APP以「王發」名義註冊並驗證申請丁丁Pay帳號之  
13 會員帳號（下稱系爭帳號），並於113年2月4日13時56分前  
14 某時許以LINE向丁丁藥局內壢店假交易下單購買丁丁藥局商  
15 品，並於同日13時56分、13時59分以系爭帳號刷卡26,724  
16 元、78,740元，共計105,464元，致丁丁藥局內壢店店員陷  
17 於錯誤而交付商品，直至訴外人即丁丁藥局內壢店副店長陳  
18 昶佑發現無法請款始知受騙，為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9 前段及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  
20 文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本院得心證的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門號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致原告受  
25 有損害，被告之上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易字  
26 第700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  
27 有期徒刑8月。又幫助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9  
28 月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書可證，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  
29 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於言詞  
30 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

01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6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07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08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09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10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11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12 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未對原告實施詐術，然被告  
13 提供系爭門號之幫助行為，依前開民法第185條規定，與實  
14 施詐騙之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係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  
15 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前揭說明，即應與其所屬詐欺集  
16 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且其前揭行為，與  
17 原告受有105,464元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  
18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5,464元之損  
19 害，即屬有據。

2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7 法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  
28 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屬無確定期限  
29 債務，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0 日即114年9月19日起按週年利率5%給付遲延利息，即屬有  
31 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5,  
02 464元，及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06 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07 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七、本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  
09 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10 出，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李家維